

JB/T 5334—2013

ICS 25.140.20
K 64
备案号: 44045—2014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5334—2013
代替 JB/T 5334—1999

电动套丝机

Electric pipe thread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械行业标准
电动套丝机
JB/T 5334—2013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

210mm×297mm·1 印张·27 千字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

书号: 15111·11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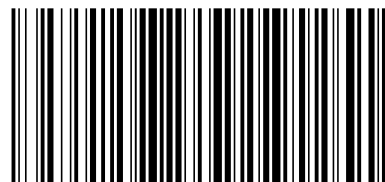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cmpbook.com>

编辑部电话: (010) 88379778

直销中心电话: (010) 8837969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JB/T 5334—2013

2013-12-31 发布

201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定期质量抽查时不进行：

- 外观检查*
- 标志和使用维护说明书检查*
-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检查**
- 加工与装配质量检查*
- 噪声试验
- 电磁骚扰电平测量
- 谐波电流测量
- 电压波动和闪烁测量
- 温升试验
- 耐久性试验
-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检查*
- 结构检查**
-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检查
-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检查**
- 螺钉与联接件检查
- 防锈检查
- 有害物质检查

6.3 试验按 6.2 所列项目及顺序进行。

应提供一台套丝机电动机进行温升试验、泄漏电流测量、湿热试验及绝缘电阻测量和介电强度试验。

如果需要提供零件（例如钢制的接地装置的螺钉、螺母、垫圈）进行防锈试验时，亦可单独提供。

其余试验项目应在同一台套丝机上进行。

所有试验项目应全部通过试验。

7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7.1 标志

7.1.1 每台套丝机必须在其明显的位置上牢固地装有易于辨认和经久耐用的铭牌。

7.1.2 铭牌上应标有下列项目：

- a) 产品名称（电动套丝机）；
- b) 产品型号；
- c) 电动机额定电压，单位为伏（V）；
- d) 电动机额定频率，单位为赫（Hz）；
- e) 电动机额定功率，单位为瓦或千瓦（W 或 kW）；
- f) 电动机额定电流，单位为安（A）；
- g) 主轴额定转速，单位为转每分（r/min）；
- h) 套制圆锥外螺纹范围；
- i) 电动机接线图（在其他位置上另标有接线图时，可不必标明）；
- j) 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商标；
- k) 制造商地址或原产地；
- l) 出厂批量代号或出厂年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基本参数和型式.....	1
3.1 基本参数.....	1
3.2 型式.....	2
4 技术要求.....	2
4.1 一般要求.....	2
4.2 安全要求.....	3
4.3 外观质量.....	3
4.4 噪声.....	3
4.5 电磁兼容性.....	3
4.6 加工与装配质量.....	4
4.7 温升.....	5
4.8 机械危险.....	5
4.9 防锈.....	5
5 试验方法.....	5
5.1 外观检查.....	5
5.2 噪声试验.....	6
5.3 电磁骚扰电平测量.....	6
5.4 谐波电流测量.....	6
5.5 电压波动和闪烁测量.....	6
5.6 加工与装配质量检查.....	6
5.7 温升试验.....	7
5.8 耐久性试验.....	7
5.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检查.....	7
5.10 有害物质检查.....	7
5.11 其余的试验方法.....	7
6 检验规则.....	7
7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8
7.1 标志.....	8
7.2 出厂文件.....	9
7.3 包装、运输及贮存.....	9
8 保修期限和附件.....	9
8.1 保修期限.....	9
8.2 附件.....	9
表 1 基本参数.....	2
表 2 噪声限值.....	3

表 3	连续骚扰电压限值	3
表 4	连续骚扰功率限值	4
表 5	谐波电流限值	4
表 6	卡盘三爪几何公差	4
表 7	滑动力	5
表 8	温升限值	5
表 9	试棒尺寸	6

对滑架施以平稳的拉力，在滑架开始滑动时，读取测力计的读数。
测量结果应符合 4.6.3 的规定。

5.6.5 丝头检测

套丝机在额定电压下对其加工范围内的每种规格钢管进行套丝、倒角和切断作业。每种规格不少于 3 个丝头。

试验结果应符合 4.6.6 的规定。

5.7 温升试验

5.7.1 施加的负载

将套丝机电动机装在测功机上，在额定电压下对电动机施加负载，使测得的输出功率达到铭牌标明的电动机额定功率。

5.7.2 运行时间

以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运转到电动机各部分达到热稳定状态。

注：当绕组温度变化不大于 2 K/min 时，可视为达到热稳定状态。

5.7.3 测定方法

温升测量与计算方法按 GB/T 13960.1 的规定。在套丝机按本标准 5.7.2 的时间运行后，绕组温升用电阻法测量，其他部位的温升用热电偶法测量。

试验结果应符合 4.7 的规定。

5.8 耐久性试验

在空载情况下，套丝机按照 GB 13960.1—2008 的规定进行耐久性试验。

试验过程中，如果温升过高，允许采取强迫冷却措施，允许像正常使用一样加注润滑油和润滑脂。试验结果应符合 GB 13960.1—2008 中 17.1 的规定。

5.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检查

通过观察和手试进行检查。

检查结果应符合 4.8 的规定。

5.10 有害物质检查

按相关国家标准进行。

检查结果应符合 4.2.4 的规定。

5.11 其余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中未作规定的其余试验方法，按 GB 13960.1 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每台套丝机必须经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试验合格后才能出厂，出厂时应附有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文件。

6.2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为型式试验项目，其中带“*”标记的是检查试验项目，带“**”标记的项目在